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离职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安金融”或“公司”）管理层近期收到公司核心员工崔伟婕女士递交的个人辞职报告。该员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崔伟婕女士辞职后只保留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 辞职原因

崔伟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现有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二、 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崔伟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只保留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公司已完成与上述人员所负责工作的平稳对接，其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崔伟婕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三、 备查文件

1、崔伟婕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